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4、2017-036）。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95.42%的股权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烟台舒驰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制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进出口，零售日用品，房屋租赁。中植一客经营范围为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件总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和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购买烟台舒驰 51%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购买烟台舒驰 44.42%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作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